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四月

### 北京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汇科”、“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HK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42595D
注册资本	42,982,941.00 元
法定代表人	丘守庆
证券简称	鑫汇科
证券代码	831167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所属分层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3 日
挂牌日期	2014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 2045 号鑫汇科办公楼
邮政编码	518107
电话	0755-27803010
传真	0755-27802300
公司网址	www.chkcorp.cn
电子邮箱	chkcorp@chkcorp.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刘剑
证券部联系电话	0755-27803010

### (二) 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网上贸易；电子商务技术信息咨询及开发服务；兴办实业；房屋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软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器产品、相关部件及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是一家从事家用电器智能控制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控制技术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家用电器领域的半导体元件分销。公司探索并践行了“以自主研发的智能控制器芯片方案为基础，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的发展路径，满足客户从方案到智能控制器、小家

电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 （三）核心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 1、核心技术及先进性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家用电器智能控制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 IH 技术、电阻加热控制技术、触摸+显示控制技术、开关电源技术、智能检测及校准技术、模具设计及加工技术、电磁线圈设计技术等各方面拥有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240** 项专利，其中国际发明专利 3 项、国内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并取得软件著作权 40 项。

公司的主要技术水平和特点如下：

#### （1）IH 技术

IH技术是将清洁能源电能转化为热能的高效应用方式，已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工业生产等领域。与传统加热小家电相比，公司应用IH技术的创新产品具备以下优势：

①快速加热：被加热炊具在交变磁场中自身发热，加热速度快；通过智能控制系统，瞬间功率大，能量密度高，缩短加热时间；

②热能效高：IH技术采用感应加热方式，电流通过电磁线圈产生的交变电磁场直接作用于被加热炊具表面，产生涡流发热，传导损耗低，热能效高；

③安全性能优越：没有被加热炊具时，不会加热；热量聚集于被加热炊具内部，外部热量耗散低，在使用过程中及使用后，家用电器的表面温度相对较低，能有效减少火灾、烫伤等意外事件。

结合技术积累、生产实践经验、客户需求痛点等要素，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了IH专用智能控制芯片，将软硬件高度集成，使IH智能控制器及其解决方案更简单、更安全、成本更低。同时，公司持续迭代研发，不断设计出集成度更高、性能更好的IH智能控制控制芯片，并形成更优的IH智能控制器及其解决方案。

#### （2）电阻加热控制技术

公司持续研发电阻式热控制技术，即通过继电器和可控硅等控制器件控制发

热盘、发热管、厚膜等发热体发热。公司电阻式加热控制技术采用双核架构，利用SIC通讯接口等技术实现了双核智能控制，实现精确控温；通过集成热电偶温度采样及过零检测电路，大幅减少元器件数量，降低成本。

### （3）触摸+显示驱动技术

针对厨房环境复杂性，公司的触摸及显示控制技术通过对电压实时监控及电压跟随等算法，实现智能厨房家电的精准触控，能有效加强抗干扰能力，降低误触发概率，增强灵敏度、可靠性；通过溢水算法，可检测到水溢在触摸按键表面的状态，并执行相应的安全判断，减少误触发情况，确保终端产品的安全性。通过标准化设计，可快速移植并应用在电磁炉、微波炉、消毒碗柜、电饭煲等厨房家电产品。

### （4）开关电源技术

公司持续对磁性材料进行分析研究，对电感的磁环、变压器中的磁芯等关键材料有非常丰富的研究经验，公司设计的开关电源符合终端产品对智能控制器电磁兼容性的需求。结合对变压器参数的设计，能使用比较小的铁氧体磁芯就能输出较大的功率，效率大幅提高。

### （5）智能检测及校准技术

智能控制器生产过程中需对电压、电流、功率、温度等核心参数进行检测和校准，检测点多，工序复杂。传统生产方式需要通过人工操作，生产线对人工数量和素质要求高，误检率高、效率低。

### （6）模具设计及加工技术

因其轻便、易于成型等特点，塑胶材料被广泛运用在各个领域；随着消费升级，市场对小家电产品小型化、美观度的需求越来越高，因此，对塑胶外观及其注塑模具的要求越来越高。科尔技术致力于小家电模具开发、制造，研发模内切技术、设计气辅结构，解决了产品表面有熔接线、局部缩水等问题，提升终端产品外观的美观度，使其更加贴合设计；研发可伸缩热流道技术、设计控制模具进胶大小的调节结构，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效注塑的模具，为客户研发的实现提供保障，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注塑效率；同时，通过改良制造工艺，缩短模具制造周期，提高交付能力。

### （7）电磁线圈设计技术

随着市场对智能家电创新产品的需求越发丰富，加热产品多元化，终端产品外观多样化，对电磁线圈设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配合终端产品创新，公司自主研发电磁线圈设计技术，研发出具备无盲区加热、异形容器加热、多点测温等功能的一系列电磁线圈产品。

## 2、研究开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立项名称	研发内容及目标	应用领域	研发阶段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项目预算 (万元)	人员配置 (人)
1	电阻加热技术及产品创新	通过优化电阻加热技术，提升温度控制精度；重新定义产品，开发炉灶类、烧烤类产品	加热类产品	研发阶段	改善行业产品控温精度差，烹饪效果一般、产品内部温升过高，安全性有提升空间的问题。	350	14
2	辐射加热技术及产品创新	解决辐射加热温度控制不准等问题，提升产品可靠性和性价比；开发一系列应用辐射加热技术的炉灶产品	加热类产品	研发阶段	改善行业产品控温稳定性不够，导致批量产品一致性差，加热效率差异大、产品可靠性安全性差异大的问题。	320	13
3	即热加热技术及产品创新	研发即热加热温度控制技术；开发饮水类、蒸汽类等一系列即热加热产品	加热类产品	试产阶段	改善市面上产品水温难达沸点、出水速度慢，受功率限制、出水蒸汽没有解决到导致出水断续的问题。	200	16
4	用于IH电饭煲/IH电压力煲的智能烹饪控制器总成	研发一种简便、易用的用于IH电饭煲/IH电压力煲的智能烹饪控制器，其具有开发周期短、系统稳定、成本低的特点，通过标准化设计将大幅度降低开发/生产准入门槛，具备很好解决传统模式投入大、周期长、失败率高的痛点的优势。	加热类产品	研发阶段	改善市面常规产品技术复杂、风险高、系统不稳定、标准化程度不高、通用性差的问题。	500	20
5	多功能锅的研发	项目内容：①交流电机驱动及精准调速。②与IH加热和控温技术结合。③PID算法应用。④食材计量。 项目目标：①交流电机用霍尔进行调速，实现高低速运作，实现客户各种不同功能实现。②配合IH加热及控温技术，实现用户的炒菜，蒸煮，油炸，和面等各种烹饪功能。③具有食材计量功能，根据用户需	电动+加热类产品	研发阶段	解决了传统的铝盘加热器不能沾水、工作温度低、加热速度慢的问题。	190	13

		求精准把控食量，避免粮食的浪费。④搭载食谱菜单功能，实现菜式多样化。					
6	基于矢量控制的电动工具控制器	采用矢量控制技术，搭配高集成度的硬件及 BMS 管理技术，实现对电动工具的高效、精确的控制，提升产品的能量的转换效率、增加产品续航时间。在相同力量输出的基础上，减小产品体积，降低工作噪音及振动，改善用户体验。	电机类产品	试产阶段	解决了市场产品以方波控制方式为主，效率较低，噪音较大，用户体验差；对力矩控制精度低，不能输出稳定力矩的问题。	123	7
7	高速风筒的研发	采用直流无刷电机，相比传统有刷电机，具有高转速（可达 12 万转）、噪音小、效率高等优势	电机类产品	研发阶段	解决市面产品噪音大，技术难度大的问题。	150	10
8	基于商用的 IH 智能控制器模块	设计能在商用恶劣环境下，长寿命的 IH 智能控制器模块。通过模块化，标准化设计方式，使该模块能应用于现有的各种商用终端产品。	加热类产品	研发阶段	提升产品的可靠性，降低技术难度。	200	10
9	基于家用嵌入式多头炉的 IH 智能控制器模块	应用现有成熟的 IH 半桥控制平台，设计通用双半桥控制模块，单半桥控制模块。后端开发可以通过不同的搭配模式，快速开发双头、三头、四头等嵌入灶。主要应用于中高端嵌入灶。	加热类产品	研发阶段	缩短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现行通用性水平。	150	10
10	IGBT 应用于商用大功率电磁炉	研发将 Trinno 品牌新一代的 IGBT 应用于商业大功率电磁炉产品上。目的是优化该产品的性能，降低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该项目应用成功后，预期能提高产品的运行可靠性、生产良率，并能进一步优化成本。	加热类产品	研发阶段	缩短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现行通用性水平。	100	1
11	外转子直流电机研发	1、研究解决无位置传感器的开环控制稳定性问题；2、解决转速闭环控制相位偏差。	家用电器	研发阶段	行业内先进水平	150	3

注：人员配置为项目立项时预估的人员数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54,084.72	43,860.44	28,395.87
负债总计	33,670.83	24,542.66	17,33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13.89	19,317.78	11,057.0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81.81	18,000.72	10,434.65
--------------	-----------	-----------	-----------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4,161.71	61,965.64	51,672.25
营业利润	3,879.16	4,890.31	3,389.24
利润总额	3,873.06	4,905.52	3,296.80
净利润	3,641.08	4,551.43	3,01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7.07	4,035.29	2,70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6.76	3,747.66	2,759.1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7.06	5,276.57	1,23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8.59	-2,913.49	-1,229.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7.95	4,009.33	-1,006.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5.24	6,364.68	-1,005.47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	1.47	1.54	1.46
速动比率	1.10	1.13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7	48.73	54.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2.26	55.96	61.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42	4.19	2.7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0	5.86	5.83
存货周转率（次）	6.46	6.14	6.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49.62	31.16	78.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16.88	6,069.06	3,945.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47.07	4,035.29	2,700.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006.76	3,747.66	2,759.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73	4.80	5.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92	1.23	0.33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智能控制器的市场需求不断上升，现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越来越多新企业进入，加剧行业竞争。若公司不能在技术研发、成本控制、服务、品质等方面持续提升并保持优势，将会给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拓展新业务领域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利润空间缩小的风险。

#### （2）可能无法持续获得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风险

虽然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客户领域分散，所处行业众多，但下游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行业内龙头企业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高，通常采取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包括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现场审核、生产环境审核、样品确认、定期审核监督等程序。目前公司已通过了苏泊尔、美的集团、飞利浦、老板电器、松下电器、米技等知名家电品牌商的审核，成为其合格供应商，但知名家电品牌商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供应商资格进行持续认证，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取得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认证，存在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的可能，并给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3）客户较为集中风险

家用电器行业经过多年的充分竞争，品牌识别度已达到较高水平，行业内龙头企业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高，公司下游品牌客户市场份额集中，随着公司规模逐渐增长以及产品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公司与知名家电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客户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

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4.83%、58.34%和 60.94%。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或该客户自身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4)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中颖电子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在公司年度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30.27%、26.38%和 26.38%,公司向中颖电子采购的 IC 占当期 IC 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7%、83.96%和 85.16%;报告期内,爱特微为公司第二大供应商,在公司年度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13.04%、7.68%和 5.75%,公司向爱特微采购的 IGBT 占当期 IGBT 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5%、78.73%和 83.20%,爱特微为公司 IGBT 第一大供应商。如果未来中颖电子、爱特微不能及时、足额、保质地供应原材料或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 原材料紧缺和价格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74%、81.88%和 82.30%,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IC、PCB、微晶板、电阻电容和电感等,2021 年,受半导体市场供应紧张和铜、铝等原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0 年有较大幅度上涨,其中 IC 的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14.86%、PCB 的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14.51%、微晶板的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16.67%、漆包铜线的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32.37%等,比照 2020 年度各型号规格的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进行模拟测算,公司 2021 年度采购相同型号规格的原材料因价格变动导致的整体采购金额上升比例约为 7.83%。因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同时综合销售价格的调整等因素,公司 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了 2.73 个百分点。按照 2021 年度毛利率及直接材料占比进行测算,在不考虑价格调整等成本传导机制以及其他降本增效措施的情况下,如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涨 1.0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上升约 0.82%,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约 0.69 个百分点。如果未来原材料受到新冠疫情、贸易政策、市场供求、运输成本、能源价格等因素影响导致供应持续紧缺或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不能及时采购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或者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生产交付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6)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53%、18.98%和 16.25%，呈下降趋势，其中公司 2020 年承接的低毛利率产品的订单量增加，叠加厂房搬迁和装修、人工工资上涨及新收入准则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了 1.55 个百分点。2021 年，市场持续受疫情影响，半导体元器件、钢、铝、铜等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议价能力降低，或者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客户与发行人的产品售价下降，或者原材料持续紧缺或价格持续上涨，都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 （7）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19.66%，但受到原材料紧缺和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73 个百分点，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18.06%，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下降 19.77%。

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持续紧缺、价格持续出现大幅波动，且不能通过提高产品价格等方式转嫁成本，或者公司在产品创新、品质保障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或在生产及交付过程中遇到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 （8）下游客户延伸产业链带来的市场开发风险

根据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公开资料显示，其已布局 MCU 业务，主要涉及大家电主控及电机芯片、工业规格芯片、智慧家庭芯片等。虽然目前相关芯片由于终端产品、所控制的部件与公司销售的 MCU 产品有所不同，短期内对公司业务影响有限。但若下游客户继续延伸产业链，积极发展 MCU 业务，则可能对公司的市场开发带来一定风险，导致公司 MCU 销售收入存在增速下滑甚至收入下降的风险。

#### （9）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智能控制器是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等下游终端产品的核心部件，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数量将大幅增加，届时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0）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薪酬总额逐年上升，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416.47 万元、8,754.35 万元和 10,476.39 万元。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人工成本不断上涨，为保持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公司未来仍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工成本支出，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11）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募投项目实施场所为租赁房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动变更经营、办公场所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在一定期间的正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 （12）境外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0.81%、12.77%和 16.29%，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包括印度、中国香港、日本、越南、意大利、中国台湾等，上述国家或地区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公司暂未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及贸易保护主义的直接影响。但境外销售受不同国家和地区政策的影响较大，同时，自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境外疫情较为严峻，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经济造成全面冲击。因此，如果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政治局势、贸易壁垒、新冠疫情防控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到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为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13）新冠肺炎疫情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为控制疫情的蔓延，全国各地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各类企业生产经营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国内疫情也存在一定反复，防疫工作仍在持续进行。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并仍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导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延期或停工，进而将影响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14）IGBT 分销业务市场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IGBT 分销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4%、7.60%和 4.43%；IGBT 分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18.32%、13.90%和 17.76%。公司分销的 IGBT 均为韩国 TRinno 品牌，受国产替代、汇率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 IGBT 分销业务的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 IGBT 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议价能力降低或汇率变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异常波动，都可能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

#### (15) 智能控制芯片委外设计、部分产品主要原材料外购的经营模式风险

公司智能控制芯片系依托多年的电磁感应加热技术研发和应用实践经验，由公司负责芯片设计流程中的前端设计、芯片验证、应用设计等环节，并基于芯片产业链分工，将后端设计、芯片制造委托给专业芯片设计公司完成。公司的智能控制器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IGBT、电容、IC、散热器、PCB 等主要零部件均为外购，此外，公司将生产环节部分 AI、SMT 工序委外加工；小家电整机系采用公司自产智能控制器、线圈盘等零部件与外购的微晶板、底壳等零部件组装而成。

由于公司智能控制芯片的后端设计及生产均由外部公司完成，智能控制器的主要原材料、小家电整机及模组的部分原材料系外购，且智能控制器部分工序为委外加工，该经营模式虽然符合产业分工，但对公司供应商管理、库存管理等方面的要求较高，若产业链分工或供应链发生异常变动，公司经营模式及盈利能力将可能受到影响。

## 2、财务风险

### (1)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59.05 万元、11,232.02 万元和 15,903.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分别为 5.83、5.86 和 5.3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如果未来公司应收账款收款措施不力、客户经营形势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或丧失付款能力，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带来不利影响。

### (2) 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00.14 万元、9,607.44 万元和 9,405.24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26.00%、25.52%和 23.4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 ①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2018 年 5 月 1 日后为 16%税率，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税率），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 ②企业所得税

公司和新迅电子为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通知，公司报告期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新迅电子 2021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 2019 年 1 月 17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报告期内，心静电磁、科尔技术、鑫汇科科技、首鑫电子、鑫汇科电机、鑫汇科研究院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新迅电子 2019 年至 2020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总金额分别为 366.76 万元、413.52 万元和 293.45 万元，税收优惠总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2%、8.43%和 7.58%。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政策、自行销售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子公司不符合小微企业的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导致税收费用上升，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 （4）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34.81 万元、5,276.57 万元和 3,957.06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7.19 万元、4,551.43 万元和

3,641.08 万元。公司业务处于发展阶段，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受销售及采购环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存在波动的情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销售的增长，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波动，将会给公司营运管理带来一定压力。

####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27%、28.38%和 19.18%。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也将相应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3、技术风险

####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随着科技进步及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家电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个性化需求越来越强，智能控制器行业呈现技术发展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公司必须与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相适应，及时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调整产品的研发方向，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不足，在技术上落后于其他竞争对手，无法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滞后于其他对手推出新产品，不能适应市场环境的快速变化，将影响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产品布局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研发失败风险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一直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964.89 万元、2,975.40 万元和 3,510.1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74%、4.80%和 4.73%。同时，公司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公司研发课题在立项前已经过充分的论证，但研发项目仍可能存在无法获取技术成果、技术成果可能面临无法形成产品、无法适应新的市场需求的情况，或者竞争对手抢先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导致公司大量的研发投入无法产生预期的效益，从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人力资源风险**

##### **(1) 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家用电器智能控制领域，以搭载公司智能控制方案的芯片产品为基础，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满足客户从方案到智能控制器及小家电整机的一站式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51,580.58 万元、61,515.57 万元和 73,611.45 万元，总资产分别达到 28,395.87 万元、43,860.44 万元和 54,084.72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才队伍将会进一步扩大，公司组织结构日益复杂，下属分子公司数量将有可能继续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人才储备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需要，管理模式、组织结构不能进行及时地调整和完善，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 **(2)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随着智能控制行业的发展，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目前进行中的部分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未来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 **5、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价值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风险。

##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全面、谨慎的论证，但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市场容量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开发的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设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 8,727.99 万元，年折旧额 1,633.09 万元。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而智能控制器生产建设项目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此外，若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侵蚀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不超过 7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805.00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05.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15.21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鑫汇科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胡家彬先生和吴中华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1、胡家彬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家彬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自2015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曾负责或参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等项目。

胡家彬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 **2、吴中华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吴中华先生，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2015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曾参与多个新三板挂牌、定向发行以及精选层挂牌项目的承做。

吴中华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 **(二)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腾蛟

其他项目组成员：胡遥、宋良巍、张敬衍、王健、吴奕斌。

#####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刘腾蛟先生，刘腾蛟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腾蛟，安信证券成长企业部业务副总裁，自2016年至今供职于安信证券，曾参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厦门市嘉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寰股份（836260）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微芯生物（688321）公开发行可转债

等项目。

刘腾蛟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提请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 **（三）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核查

####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连续挂牌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568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0,413.89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2,982,941 股。202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49,982,941 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2,982,941 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7,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预计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9,982,941 股，亦不高于 40,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的核查。

## 8、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的核查。

###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 2.1.3 中的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结合自身状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1、市值指标

结合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二级市场交易对应的市值情况、可比公司的估值以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等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 2、财务指标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747.66 万元和 3006.7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6.36% 和 16.26%。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依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了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无需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 **六、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新三板持续督导、本次公开发行保荐和承销之外的其他业务关系。

综上，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 4、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5、对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2、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各项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3、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4、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3、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 3、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披露。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 1、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 2、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3、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 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三) 持续督导工作负责人	保荐机构指定为发行上市提供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胡家彬、吴中华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四) 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五) 其他安排	无

##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胡家彬、吴中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0755-82558017

传真：0755-82558004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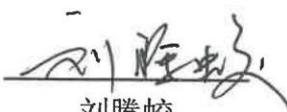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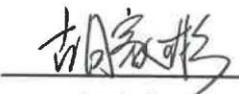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腾蛟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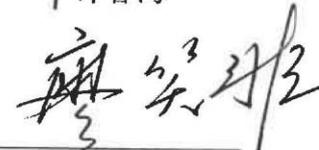
  
胡家彬

  
吴中华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1日